

(2016)浙0108民初1863号

浙江股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立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8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浙江股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给原告杭州立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人民币11500元及公告费人民币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8元,由被告浙江股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865号

刘艳:本院对原告邹晨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邹晨支付房屋租金11400元及逾期未付租金违约金(以114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830元,由被告刘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021号

陈善强:本院对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善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款16450.86元。二、被告陈善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违约金5500元。案件受理费3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026元,由被告陈善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023号

贾庆军:本院对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0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贾庆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款21577.09元。二、被告贾庆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违约金6600元。案件受理费53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184元,由被告贾庆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031号

汪子龙:本院对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20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一、被告汪子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担保追偿款20863.58元。二、被告汪子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维仕担保有限公司违约金9000元。案件受理费77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422元,由被告汪子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51号

王红艳:本院对浙江绿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2551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7号

林平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世茂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林平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577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500号

张芸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芸鸣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262号

罗佳伟、沈林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罗佳伟、沈林珍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8262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等。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023号

马莉娜、周建光: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马莉娜、周建光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802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浙江金淳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马莉娜工资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60元,由被告浙江金淳石化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023号

浙江金淳石化有限公司:原告黄小龙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浙江金淳石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84号

浙江金淳石化有限公司:原告黄小龙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284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浙江

民初802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负担通知书等。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7508号

平湖市君兴箱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立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750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10号

徐明、连紫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森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明、连紫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410号

徐明、连紫岚: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森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徐明、连紫岚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058号

徐三旺:本院受理原告何广兵与被告徐三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共三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3058号

单锡明、何腊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单锡明、何腊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59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决定于2017年1月7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71号

张惠雯:本院受理原告方超因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9时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71号

单锡明、何腊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单锡明、何腊容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590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本案决定于2017年1月7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74号

军水校、张召军、水祥利: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军水校、张召军、水祥利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59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974号

军水校、张召军、水祥利: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军水校、张召军、水祥利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6)浙0204民初597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8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95号

李铁军、饶玉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铁军、饶玉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95号

李铁军、饶玉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铁军、饶玉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95号

李铁军、饶玉花: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铁军、饶玉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与人民陪审员张一华、方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279号

陶雪飞、江维标:本院受理原告胡佩芬与被告陶雪飞、江维标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279号

陶雪飞、江维标:本院受理原告胡佩芬与被告陶雪飞、江维标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1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